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于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吉林财贸学院讲师；1992年至1997年，任长春税务学院教授；1997年至199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年至2012年，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主任。2012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金川集团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海涛，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协和医科大学病理学和病理生理专业硕士。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望京医院外科住院医师；1999年至2000年历任四川抗生素研究所、北京金卫医疗科技公司市场部职员；2001年至2010年，历任辉瑞制药销售代表、地区经理、高级地区经理、销售计划经理及高级培训经理等；2010年至2011年，任康维信公司销售北区大区经理；2012年至2021年，历任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市场经理、临床医学经理等；2021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医学经理。2022年4月19日起，任赛诺医疗职工代表监事。

刘海涛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69,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3%。刘海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雯，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维益埃电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05年至2022年，历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专员、销售管理专员、商务专员、商务主管、销售运营主管。2022年至今，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运营主管。

田雯女士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135,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1%。田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